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相关任职资格与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翁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顾文渊先生、江忠友先生、王钮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惠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人：

孙新卫：_____

吴梅生：_____

辛小标：_____

年 月 日